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常小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晓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联通	变更前简称(如有)	G联通
股票代码	600050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建华	赵一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邮编:200050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邮编:200050
电话	021-52732228	021-52732228
传真	021-52732220	021-52732220
电子信箱	laojh@chinaunicom.com.cn	zhaoyl@chinaunicom-a.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889,824,488.00	138,354,226,410.00	1.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9,326,801,124.00	47,585,872,072.00	3.7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4	3.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2.01	7.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44,331,134.00	
每股收益(元)	0.047	0.124	14.3
净资产收益率(%)	2.0	5.3	增加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	5.4	增加0.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9,732,78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69,869,162
所得税影响数	18,759,167
合计	(11,104,456)

* 该等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7-9月)	上年同期数(7-9月)	本期数(7-9月)	上年同期数(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064,277,786	19,230,413,807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996,728,273)	(10,158,237,82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3,920,932)	(520,623,95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8,523,628,581	8,551,552,037	-	-
减:其他业务亏损	(114,935,369)	(89,513,819)	-	-
减:营业费用	(4,045,761,363)	(4,642,000,366)	-	-
管理费用	(1,869,251,611)	(1,511,654,297)	(1,585,804)	(1,808,355)
财务费用(加:收益)	(172,670,754)	(289,613,455)	63,463	142,319
三、营业利润(减:亏损)	2,321,009,484	2,018,770,100	(1,522,341)	(1,666,036)
加:投资收益(减:亏损)	(30,251,726)	(30,251,726)	987,719,595	864,653,006
营业外收入	15,318,222	18,259,656	-	-
减:营业外支出	(45,201,779)	(24,176,432)	-	-
四、利润总额	2,260,874,201	1,982,601,598	986,197,254	862,986,970
减:所得税	(703,350,812)	(626,753,383)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71,326,135)	(492,861,245)	-	-
五、净利润	986,197,254	862,986,970	986,197,254	862,986,97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312,384,143	57,147,426,094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382,570,215)	(29,635,456,662)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48,560,756)	(1,540,077,40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281,253,172	25,971,892,029	-	-
减:其他业务亏损	(270,518,630)	(263,839,146)	-	-
减:营业费用	(13,495,628,550)	(14,697,598,923)	-	-
管理费用	(5,420,772,547)	(4,523,218,728)	(7,734,044)	(7,239,167)
财务费用(加:收益)	(841,197,835)	(1,246,830,362)	220,142	1,189,039
三、营业利润(减:亏损)	6,253,135,610	5,240,404,865	(7,513,902)	(6,050,128)
加:投资收益(减:亏损)	(90,755,178)	(90,755,178)	2,642,026,387	2,252,605,197
营业外收入	38,173,712	47,057,356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906,497)	(38,900,477)	-	-
四、利润总额	6,062,647,647	5,157,806,566	2,634,512,485	2,246,555,069
减:所得税	(1,911,403,558)	(1,631,036,21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16,731,604)	(1,280,215,283)	-	-
五、净利润	2,634,512,485	2,246,555,069	2,634,512,485	2,246,555,069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项目	542,2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39,0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4,137,84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4,017,3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35,3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83,5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1,199,99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4,207,89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029,728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68,048,7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284,048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继续深化发展模式转型，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全面加强内控管理，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603.1亿（以下财务数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比上年同期增长5.5%。

GSM移动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为372.6亿元，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233.4分钟，平均每月每户收入ARPU为49.7元。CDMA移动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为179.7亿元，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274.8分钟，平均每月每户收入（ARPU）为66.8元。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为50.8亿元。（以上各通信专业主营收入是从外界顾客取得的收入减去公司内部产品间的收入与支出净额后的金额）。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为52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其中，折旧及摊销16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营业费用135.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

三、盈利情况

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税前利润6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其中，GSM移动通信业务税前利润为52.6亿元，CDMA移动通信业务税前利润为6.6亿元，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业务税前利润为2.4亿元。

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每股盈利达到0.124元。

前三季度EBITDA（注）为23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EBITDA率为39.3%，比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四、发展展望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理性、务实、积极的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注：EBITDA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并且扣除了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营业利润。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邮电通信业	60,312,384,143	34,031,130,971	43.6
分产品			
GSM业务	37,260,133,359	21,627,044,085	42.0
CDMA业务	17,968,630,389	8,952,551,003	50.2
长途数据互联网业务	5,083,620,395	3,451,535,883	32.1
其中:关联交易	137,732,03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本集团（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下同）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下同）之间的网间结算是按照信息产业部制订的相关基准来核算的。对于不同省份间移动电话用户的通话，网间结算是基于信息产业部制定的相关基准或者是按照联通集团依据提供此项服务相关的内部成本而制定的内部结算协议来计算。联通集团与本集团之间的漫游费是根据提供此项服务产生的内部成本来计算。(2)本集团向联通集团按协议出租长途传输线路容量。该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按照信息产业部指导收费不超过10%折扣计算。（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中的有关披露。）		

主营业务说明：

（1）上述资料分产品信息所列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各项产品从外界顾客取得的收入减去公司内部产品间的收入与支出净额后的金额。

（2）上述资料分产品信息所列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上述资料中的关联交易收入以扣除其相应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净值列示，主要包括本公司与联通集团的网间结算收入和支出的净额和电路出租收入。

（4）上述资料均反映2006年1至9月份累计数。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所属的联通红筹公司与SK电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T”)签署战略联盟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联通红筹公司将与SKT在CDMA移动通信业务领域开展全面的合作。同时，联通红筹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与SKT签订《认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SKT同意认购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于2009年7月5日到期的可换股债券，并于2006年7月5日执行完毕。该等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录于长期负债下的“应付债券”。

（2）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员工于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行使股票期权30,702,000股，使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05年12月31日的77.34%下降至2006年9月30日的77.15%。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于2006年8月向其子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华盛”）以现金增资，增资后联通华盛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亿元，联通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95%上升至99.5%。

3.2.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联通新时空	租赁CDMA网络	详见以下关联交易说明	60.6	100	现金支付

关联交易说明：

2005年5月12日的股东大会批准了联通运营公司和原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世界”）与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于2005年3月24日新签定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新CDMA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将其于30省市区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和原联通新世界，并按协议标准收取网络容量租赁费。

于2006年度，按照新CDMA租赁协议，租赁费按照承租人当年经审计CDMA业务收入的30%计算，并且不低于2005年本公司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支付给联通新时空的网络租赁费的90%。

3.2.3 2006年第三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占总股本5%的股份与增持股份（注）可于2007-11-16以后上市流通，占总股本10%的股份可于2008-05-19以后上市流通，占总股本60.7376%的股份可于2009-05-19以后上市流通。 (注: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联通集团于2006年8月16日起计划增持本公司1%-4%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过程中（9个月）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详见本公司200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止，上述承诺得到正常履行。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常小兵

200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6-033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记名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0 反对:0 弃权:0）

二、同意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可以不予披露。为加强公司日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上述可以不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但如果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披露前述有关关联交易，本公司也应一并进行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书。

（同意:7 反对:0 弃权:0 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10 反对:0 弃权:0）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证券简称:中国联通-编号:临时2006-03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BVI公司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纽约两地上市
联通新时空	指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国信	指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讯	指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进出口	指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通兴业	指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联通时科	指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华盛	指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博路	指联通博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讯设计院	指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联通国际	指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美国	指中国联通美国公司
联通澳门	指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
联通新世纪	指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
联通新世界	指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
30省	指联通运营公司完成对联通新世纪和联通新世界的吸收合并后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所在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四川、新疆、重庆、陕西、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西、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等30省(自治区、直辖市)，联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拥有GSM网络资产和业务，并通过租赁方式经营CDMA业务。
原CDMA租赁协议	指1.1.3中提及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新CDMA租赁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于2006年10月26日签订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CDMA转让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签订的《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原综合服务协议	指本公告1.1.1中所述的《综合服务协议》。
新综合服务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集团于2006年10月26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转让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原人工服务协议	指本公告1.1.5中所述的《基于人工平台的综合服务协议》
原房屋租赁协议	指本公告1.1.7中所述的《房屋租赁协议》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联交所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和本公司主要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数据截至本公告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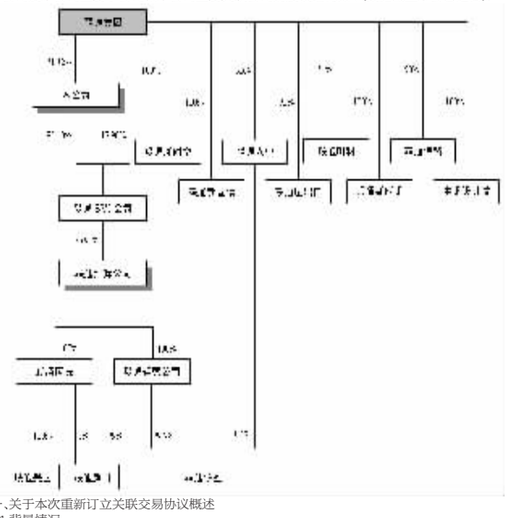

一、关于本次重新订立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1.1 背景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中就有关下列事项进行了披露：

1.1.1 本公司与联通集团订立了《综合服务协议》，据此，双方互相提供互联及结算安排、漫游安排、财产使用服务，联通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电信专用卡、设备采购、传输线容量租赁、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及卫星长途数据电路租赁服务；

1.1.2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订立了《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本公司在前述《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作为一方)和联通集团双方互相提供互联及结算安排、漫游安排、财产使用服务，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提供电信专用卡、设备采购、传输线容量租赁、国际出入口局服务及卫星长途数据电路租赁服务；

1.1.3 本公司、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订立了《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据此，联通新时空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联通新时空于30省的CDMA网络；

1.1.4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订立了《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本公司在前述《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据此，联通新时空同意向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出租联通新时空于30省的CDMA网络；

1.1.5 本公司、联通新国信于同日订立了《基于人工平台的综合服务协议》，据此，联通新国信向本公司提供移动用户增值服务、10010/10011客户服务和代办服务；

1.1.6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订立了《关于基于人工平台的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本公司在前述《基于人工平台的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据此，联通新国信同意向原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提供移动用户增值服务、10010/10011客户服务和代办服务；

1.1.7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订立了《房屋租赁协议》，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同意将位于30省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1.1.8 本公司与联通新国信订立了《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本公司在前述《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联通新国信。据此，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同意将位于30省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给联通新国信使用。

1.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就根据前述1.1条中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为本公司下属的联通红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电信业务而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鉴于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即将到期，而联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仍需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且中讯设计院将成为联通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并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按照法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于2006年10月26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取代原有协议。

1.2.1 本次重新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与原有协议商业条款的内容大部分相同，具体修订后的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2.2 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

根据本公告第1.5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鉴于本次重新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关于联通红筹公司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的持续性服务之协议，本次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应按本公告第1.5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分两步进行。

1.2.3 根据1.2.2所述的原则，本次重新订立的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有：

(1)本公司、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签订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即新CDMA租赁协议)；

(2)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即CDMA转让协议)；

(3)本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即新综合服务协议)；

(4)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即综合服务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告第三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判断

1.3.1 鉴于联通新时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新CDMA租赁协议和新综合服务协议中所述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1.3.2 依照前述交易的性质并根据《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均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1.4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事宜的表决情况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0名，除4名独立董事、刘韵洁董事、吕建国董事和孙谦董事外，其余3名董事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要求，前述7名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余3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于前述表决结果无任何异议。其中，4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1.5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特别决策机制

为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时，联通集团和本公司就进行关联交易的步骤签署了关联交易备忘录，达成如下谅解：如果联通红筹公司本身或其下属的子公司与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进行的交易根据《上交所规则》需要本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并且根据《联交所规则》同时被视为需要联通红筹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则将上述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1)联通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或联通BVI公司就拟进行的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明确交易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含但不限于联通集团同意本公司或联通BVI公司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不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或联通BVI公司将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交易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将不构成需要本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1)，应首先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联通红筹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2)。如果本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否决上述交易(1)，交易将不能进行；如果本公司的非关联股东批准交易(1)而联通红筹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否决交易(2)，交易最终也不能完成。

二、修订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简介

2.1 联通集团

2.1.1 联通集团简介

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163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占79.72%，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持有其余的20.28%的股权，该13家企业的持股比例均在3%以下。联通集团主要业务为：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批准范围内的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及卫星通信业务(不含卫星空间段)；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IP电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联通集团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615室。

截至2006年6月30日，联通集团的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市，截至2006年6月30日，移动电话用户达13,683.3万户（其中包括GSM用户10,150.5万户和CDMA用户3,532.8万户)，PSTN长途电话网络已在334个地市开通，IP电话网络已在各地市开通；2005年国际国内长途去话（包括PSTN长途和IP电话)通话时长为120.7亿分钟，互联网拨号接入用户达605.3万户，专线接入用户达4.2万户。

2.1.2 联通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

联通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61.7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联通集团还持有本公司控股的联通BVI公司其余17.90%的股权，是本公司最大的关联人。

2.2 联通运营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在中国成立，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联通新世纪及联通新世界后，现注册资本为47,425,763,300元。联通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不含国际通信设施业务)；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四川、新疆、重庆、陕西、广西、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西、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等30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移动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和IP电话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客户服务。联通红筹公司现持有联通运营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事项的主要内容

3.1 本公司与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签订的新CDMA租赁协议

3.1.1 背景情况

联通集团是唯一持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在中国提供CDMA移动通信服务牌照的运营商。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建设CDMA网络。联通运营公司以从联通新时空独家租赁CDMA网络容量的方式经营CDMA业务。

联通新时空拥有中国境内的全国性CDMA网络。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界根据原CDMA租赁协议向联通新时空在30省租赁CDMA网络容量。

3.1.2 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3.1.2.1 主要内容

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在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的基础上，联通新时空作为出租方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CDMA网络中所有的已建设容量，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同意承租上述网络容量。

新CDMA租赁协议的双方同意，承租方享有独家权利在30省提供CDMA服务。所有的营运收入，包括通话费、月租费、网间结算收入、销售UIM卡和手机的收入以及营运CDMA网络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其它收入均应属于承租方。

3.1.2.2 租赁期限

新CDMA租赁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其首个期限为一年，在本公告第3.1.2.3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被满足的前提下，于200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承租方可于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向出租方发出不少于180日的书面通知后，租赁期限可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续期一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此外，按承租方的选择，只要承租方在2008年12月31日或以前向出租方发出不少于180日的书面通知，租赁期限可按协议各方商定的时长按相同条款(除延展租赁期的时长、租赁费及最低年租赁费以外)续期(每一延期下称“延展租赁期”)。

3.1.2.3 协议的生效条件

新CDMA租赁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

(1)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新CDMA租赁协议；

(2)联通红筹公司非关联股东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CDMA转让协议；

(3)CDMA转让协议中所载的其他先决条件均已经被满足(或已被放弃)。

3.1.2.4 容量

出租方同意按新CDMA租赁协议的条款向承租方出租其CDMA网络中所有的已建设容量。

3.1.2.5 租赁费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3.1.3)

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CDMA网络的租赁费为：(1) 承租方于2007年和2008年各年经审计CDMA业务收入的31%；或(2)如果承租方在2007年及2008年的经审计年度CDMA业务税前利润低于其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报所记载的2006年度经审计CDMA业务税前利润，则为承租方在有关年度的经审计CDMA业务收入的30%，但CDMA网络的每年度的租赁费不能低于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赁费)。

最低租赁费于2007年为承租方就2006年根据原CDMA租赁协议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的90%，于2008年则为承租方就2007年按新CDMA租赁协议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的90%。新CDMA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费水平乃参考承租方对行业趋势的了解，包括CDMA用户、平均每月每用户收入(ARPU)水平等而制定。

3.1.2.6 延误折扣

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灾害、国家紧急状况、民众骚乱、暴乱、恐怖袭击、工业纠纷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类似事件)引致的延误、承租方严重违反新CDMA租赁协议，或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如果出租方未能提供其CDMA网络中任何容量从而影响承租方的CDMA业务，则出租方应有责任就延迟给予承租方一项延误折扣，计算如下：

$$\text{延误折扣} = \frac{\text{受延误影响的承租方的 CDMA 用户数}}{\text{CDMA 用户数} \times \text{延误期(天数)}} \times \frac{\text{CDMA 用户的 ARPU/ 当月天数}}{}$$

以上算式中，“受延误影响的承租方的CDMA用户数”应由承租方按报告及实质证据而确定；“CDMA用户的ARPU”则以承租方确定的、在延误出现前的三个月内受影响地区的CDMA用户的平均每月ARPU数字为准。

延误折扣应从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的下一期租赁费中加以抵销。

3.1.2.7 网络建设成本及运营成本

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出租方应为CDMA网络进行规划、融资和建设，并应确保所有CDMA网络建设按出租方和承租方商定的详细设计标准、规格和时间表进行。出租方支付或产生的与建设CDMA网络直接相关的所有付款、费用、支出和款项，包括建筑、安装和设备采购费用和支出、勘察设计费用、对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投资、保险费、建设期间出租方因网络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而支付的任何额外款项及资本化的贷款利息及就设备采购和CDMA网络建设征收或缴付的任何税项，包括进口税、关税以及就技术性的重新配置、升级、改进或修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应构成网络总成本(网络建设成本)。网络建设成本由出租方承担。各网络期的网络建设成本须经审计，并且应将适当文件提供给承租方或其审计师，以对网络建设成本进行审核。

承租方应按新CDMA租赁协议的有关要求负责营运、管理和维护CDMA网络。就建设容量相关成本(定义见下文)，承租方与出租方之间的分摊将采用原CDMA租赁协议所述相同的方程式，根据成本发生之前的月份完结时承租方的实际CDMA累计在网用户数除以90%，再除以网络中所建设的总容量所得的百分比。

上述建设容量相关成本是指营运和管理CDMA网络的成本中与CDMA网络建设容量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机房及基站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取暖费和相关设备燃料费以及非资本性修理维护费用等。

3.1.2.8 购买选择权

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出租方已向承租方授予购买CDMA网络的选择权(购买选择权)。购买选择权可于新CDMA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或新CDMA租赁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年内行使。

购买价应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定出的CDMA网络评估结果并考虑当时市场情况及其它因素而由出租方和承租方磋商，但不会高于出租方能收回网络建设成本(须考虑到承租方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或原CDMA租赁协议向出租方支付的全部租赁费及租赁费的所有延误折扣) 并就其投资取得内部回报率为8%的回报所计算的价格。承租方须遵守有关证券交易所关于该项交易的要求方可行使购买选择权。

CDMA网络的所有权属出租方所有，直至在购买选择权被行使后CDMA网络财产转让予承租方为止。

3.1.2.9 联通集团的保证

就本公司订立新CDMA租赁协议，联通集团已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联通新时空妥善及按时履行其在新CDMA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联通集团并同意，如因联通新时空或联通集团在新CDMA租赁协议项下或就有关CDMA网络出现任何疏忽、违约、作为或不作为，引致CDMA网络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者出现任何损失，致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联通集团将向本公司作出赔偿。联通集团就任何索赔承担的责任总额应不超过承租方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或原CDMA租赁协议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和CDMA网络购买价总额之和。

3.1.2.10 权利义务转让

联通新时空和联通集团各自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公司可向联通运营公司转让本公司在新CDMA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1.2.11 协议的终止

承租方可在向出租方发出不少于18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新CDMA租赁协议，而终止应于各租赁期或任何延展租赁期结束时生效。此外，若另一方持续或严重违反新CDMA租赁协议，则出租方或承租方可终止新CDMA租赁协议。

3.1.3 定价原则

根据新CDMA租赁协议，CDMA网络的租赁费为：(1) 承租方于2007年和2008年各年经审计CDMA业务收入的31%；或(2)如果承租方在2007年及2008年的经审计年